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交易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本公司為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經辦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經辦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餘額表，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外，由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本公司經辦單位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本公司所指派擔任該子公司董事代表人始得於該子公司董事會表達同意。

三、經辦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管控措施辦理：
 - (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每月向子公司取得財務相關報告。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